《商事法》

一、A公司自日本進口野馬牌聯合割稻機共6組,分裝於3只平板貨櫃(Flat rack container)中,由日本製造商C公司委託B航業公司(以下稱B公司)自日本運送至臺灣基隆,並由B公司簽發受貨人為A公司之載貨證券,該載貨證券載有:「整裝整拆」,或稱「自裝自計」(CY/CY)等字樣。嗣A公司於臺灣受領該機器時,發現其中5組割稻機有嚴重潮溼情形,經化驗後證實係受海水侵入受損。經查A公司主張,B公司為運送人,僅將該3只平板貨櫃裝載於甲板上,於運送中對該貨物之堆存保管,既未善盡照管義務,使之受海水濕損,致A公司支出修理費及公證費120萬元,應負賠償責任。反之,B公司則主張,系爭割稻機係採「自裝自計」(CY/CY)方式,由託運人自行裝入平板貨櫃,覆蓋外包裝後交伊裝船運送。因此,B公司主張其收受該平板貨櫃時,無從知悉內部貨物狀態,且於運送途中,承運船舶又未發生故障,或遭遇事故,交付受貨人時,更經確認外觀狀況良好。受貨人拆開外部包裝後,發現機器有鏽蝕之濕損現象,並非由B公司之行為所造成。試問:若A公司以B公司未將平板貨櫃堆放於船艙內,竟將該3只平板貨櫃裝載於甲板上,顯然未盡貨物照管義務為由,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反之,B公司則以該割稻機於託運時,C公司係依A公司之指示,只先以塑膠布(塑膠PE膜)包裹,並以繩子綑綁於機器底部後,外層再以帆布覆蓋,並將帆布以木條固定於平板貨櫃之木底板上,有包裝不固之情形,以資抗辯,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點有二:其一,乃海商法第73條無權甲板運送之絕對賠償責任;其二,乃運送人欲主 張海商法第69條法定免責事由之前提爲其已盡第63條之貨物照管義務,故若運送人未盡照管義務 者,即不得依第69條主張免責。

考點命中

《高點海商法講義第二回》,辛政大,頁14、19-20、27。

答:

(一)A之主張爲有理由

- 1.按海商法第73條規定,運送人或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毀損或滅失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 託運人之同意並載明於運送契約或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是除有符合但書所規範之三 種情形外,運送人原則上不得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此乃係因貨物裝載於甲板,將提高貨物毀損之可能 性,故第73條原則禁止。
- 2.至於無權甲板運送之法律效果,最高法院91年台上891號判決明白表示,第73條所謂之「應負賠償責任」,係指絕對的賠償責任,即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蓋第73條之「應負賠償責任」如係指「過失責任」,則第63條原即有規定運送人注意責任,在一般之運送,運送人違反其注意責任義務者,即應負賠償責任,其於無權裝載於甲板而致貨物發生毀損時,當然更應負賠償責任,自毋須另於第73條前段加以規定之必要。故違法甲板運送應負絕對責任。
- 3.本題,B於不符合第73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下,將系爭貨櫃裝載於甲板上,顯然未盡其貨物照管義務,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B應就此所生之損害負絕對之賠償責任,從而,A主張B應負賠償責任爲有理由。

(二)B之主張爲無理由

- 1.海商法第69條第12款固規定,因包裝不固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惟運送人欲依該條規定主張免責之前提,爲其已盡第62條之適航性及第63條之貨物照管義務。此可參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239號判決:「運送人主張並舉證證明海商法第69條規定之免責事由之前,應先舉證證明船舶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具有堪航能力、堪載能力及其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已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 2.承上,B運送人將系爭貨物裝載於甲板上,顯然未盡貨物照管義務,B既未盡其第63條之義務,當然不得援引第69條主張免責。故B以系爭貨物有包裝不固之情形為抗辯,為無理由,B仍須負賠償責任。
- 二、甲因向友人乙借款新臺幣500萬元,期限1年,約定民國96年1月10日返還,年息10%。甲為擔保

102年高上高普考

高分詳解

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乃分別簽發面額新臺幣500萬元及50萬元之無記名本票各1張,本票正面均分別記載發票日為民國95年1月11日、到期日為民國96年1月10日,該二張本票並由甲之配偶丙簽名保證。乙其後將票面金額500萬元之本票記名背書轉讓給友人丁,以清償對丁之借款,丁再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戊。其後,戊於民國96年1月1日死亡,戊之唯一繼承人已遲至民國102年7月1日始發現有該本票之存在。乙則因與甲交情甚篤,知悉甲之經濟情況不佳,亦遲未行使票據權利。若乙與己於民國102年7月5日向甲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遭甲拒絕。甲對乙主張利息債權只有5年短期時效之抗辯,且對己抗辯其非正當權利人。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又若乙與己向保證人丙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利益償還請求權之基本議題,諸如時效期間、行使對象等。本質上,如能就相關爭點, 清楚說明實務及學者意見,本題應即可獲得相當之分數。

考點命中

《票據法圖說》,賴宏宗律師,六版,頁1-313~317。

答:

(一)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概念:

- 1.意義:利益償還請求權,又稱為「受益償還請求權」或「利得償還請求權」,指「票據上之權利,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歸於消滅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得請求償還其利益之權利」(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且與原因關係所生之權利各自獨立。
- 2.性質:學者多認利益償還請求權,乃票據法所特別規定之請求權,而非票據上之權利。

3. 時效:

- (1)原則:學界多數說及實務認為,票據法既未明文,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十五年時效期間。
- (2)利益償還請求權,得否類推民法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實務上有不同看法。最高法院指出,「按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爲票據法規定之特別權利,其消滅時效期間,因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十五年之規定,自票據權利消滅之日起算」,否定類推適用民法第126條、第127條之短期消滅時效。

(二)甲對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 1.乙所持面額新臺幣50萬元、有關利息債權之本票,因該本票未記載受款人之名稱,故乙爲票據權利人。
- 2.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之規定,因乙未自96年1月10日起三年內向甲行使票據債權,故其票據權利已罹於時效。
- 3.因乙之票據權利已罹於時效,故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乙得於102年7月5日向甲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 依前述討論,因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十五年之規定,且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6條、第127 條之短期消滅時效,故甲所提出「類推民法第126條,利息債權為五年短期時效」之抗辯,自無理由。

(三)甲對己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 1.甲簽發面額新臺幣500萬元、有關本金債權之無記名票據予乙,乙記名背書予丁,乃背書連續。丁復背書於戊,無論丁以記名背書或無記名背書方式轉讓予戊,皆背書連續,戊爲有權利人。因戊於96年1月1日死亡,且票據權利不具一身專屬而得爲經承之標的,故戊之繼承人己繼受戊之票據權利。
- 2.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 因時效而消滅」之規定,今己未於96年1月10日起三年內向甲行使票據債權,故其票據權利已罹於時效。
- 3.因己之票據權利已罹於時效,故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己得於102年7月5日向甲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 甲雖主張己非正當權利人,惟依前所述,戊本爲正當權利人,己復爲戊之繼承人,是以己亦爲正當權利 人,甲之主張無理由。
- (四)乙與己向丙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是否有理由:一則,就第22條第4項之文義觀之,利益償還請求權僅得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行使之,而不及於保證人;二則,學者尚有認爲,因保證人並未受有利益,故利益償還請求權不得向保證人爲之,是以乙與己之主張無理由。
- 三、A公司以經營連鎖餐飲為業,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億元,股票尚未公開發行,自民國96年1月1日設立後,雖頗獲消費者青睐,名號響亮,卻因人謀不贓,長年虧損。甲、乙、丙、丁、戊等五人為A公司之原始股東,並長期擔任A公司之董事,其中甲被推選擔任A公司之董事長。己、庚則於民國101年2月1日向A公司之董事戊購入股票,分別持有A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及6%,其中庚

102年高上高普考

高分詳解

並於A公司民國101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當選為監察人。若股東已懷疑A公司之會計帳簿長期作假,乃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以檢查A公司民國96年度至100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法院應否裁定許可其聲請?又若監察人庚以持股6%股東之身分,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到較冷門之公司法第245條規定,依該規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者,限於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少數股東,再者,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股東僅對於加入公司以後之帳目,始有檢查之權,是若股東聲請檢查者,爲其加入公司前之帳目,法院即不應許可。又依最高法院見解,監察人不得依第245條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考點命中	《公司法論(下)》修訂八版,柯芳枝,頁352-358。

答:

(--)

- 1.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 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此為一少數股東權,即有聲請權者,限於「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
- 2.本題股東己懷疑A公司之會計帳簿長期作假,乃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己雖為持有A公司已發行股份4%之股東,符合第245條持股成數之要件,惟己係自101年2月1日始取得A公司股票,依第245條規定,己須繼續持有一年以上,即102年2月後,始符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權人資格。
- 3.於公司已設有監察人之情形,少數股東是否仍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對此,應採肯定見解,此可參臺中地方法院99年聲字第124號民事裁定:「檢查人係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任意、臨時之監督機關,而監察人則爲法定必備常設之監督機關,爲免監察人不善盡監督之責,故於監察人外在特定情形下設有檢查人以補其監督之不足。且監察人主要係在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然檢查人之權限則著重於調查公司會計是否正確及董事執行職務是否適法,並不及於公司業務執行是否適當,故可謂檢查人之權限爲監督權,與公司監察人之監察權仍有不同。是相對人以該公司設有監察人,並有其運用可能性,不應准許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云云,揆之上開說明,自無足採。」即檢查人之監督權與監察人之監察權係屬不同,故縱公司已設有監察人,少數股東仍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 4.又己係於101年始成為A公司之股東,其向法院聲請檢查A公司96年至100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是否有理?對此,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376號民事裁定明白揭示:「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雖未明文禁止股東檢查其加入公司前之帳目,亦非以發現弊端為必要。惟查股東之所以願意投資於某一公司,自係已對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資產負債情形,有相當之瞭解,任何人不可能對毫無所悉之公司加以投資,何況投資之比例,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是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以規定繼續持有股份達一年以上,並須所持股份在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皆在限制股東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應認為該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對於加入公司以後之帳目,始有檢查之權,亦始有其經濟上之利益。」據此,已僅對101年以後之帳目,始有檢查之權,本案已聲請檢查96至100年之財產情形,法院不應許可。
- 5.綜上,己雖於102年2月後即符合聲請權人之資格,惟其聲請檢查者,乃其加入公司前之帳目,是法院不應許可己之聲請。

 $(\underline{})$

1.庚爲A公司之監察人,亦爲符合第245條規定之少數股東,庚是否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對此,最高法院雖曾謂:「公司法第245條第一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相對人具有股東身分,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三點五之股份,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條件,自非不得爲本件之聲請。」(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108號民事裁定參照),似乎只要符合持股成數及持股期間要件之股東,即得聲請選派檢查人。惟於該股東同時具有監察人身分時,應特別排除其聲請權,此可參最高法院75年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依相對人提出再抗告人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記載:相對人爲再抗告人公司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8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物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相對人既爲再抗告人之監察人,自得隨時行使上開職權,殊無另依公司法第245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即因監察人本身即具有隨時

102年高上高普考

高分詳解

調查公司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之權,是若監察人對公司之財務狀況有疑問,其本身即得查核調查,而無須再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 2.是本案庚既爲A公司之監察人,殊無再許其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 四、甲現年30歲,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經A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稱A公司)業務員乙之推介,於民國100年6月1日向A公司投保人壽險及意外傷害險,保險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00萬元及500萬元,並以其配偶丙為受益人。惟甲於填寫要保書時,係由業務員乙代為填寫及勾選。乙為業績考量,並未將甲陳述其患有先天性心臟病之事項據實填寫。A公司遂於民國100年6月10日通過核保,並於同日與甲訂立上開保險契約。其後甲於民國102年5月1日時,與友人打籃球帶球上籃時,不幸與丁碰撞跌倒,雖甲之手腳僅有輕微擦傷,卻因而導致心臟病發,送醫不治死亡。試問:若丙向A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時,A公司一則主張甲隱匿重要事項,A公司已依法解除保險契約,爰拒絕給付人壽險之身故保險金;二則主張甲並非意外死亡,拒絕給付意外傷害險之死亡保險金,有無理由?反之,若丙主張甲之死亡係有多數原因競合,應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方式解釋之,故A公司至少應給付意外傷害險之死亡保險金,是否有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告知義務、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之基本議題。本質上,告知義務 之所涉問題多屬傳統爭點,考生如能寫出相關實務及學者見解,即可獲得相當之分數。然傷害保 險相關要件之操作部分,一般考生多較陌生,此將成爲本題得分高低之決定因素。

參考資料

1.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376號民事裁定。

2.最高法院75年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

答:

- (一)告知義務(據實說明義務)之基本概念:
 - 1.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保險法第64條定有明文。
 - 2.因保險契約本質上爲善意契約,故於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須盡善意,告知保險人其所承擔危險之有關事項內容,以使保險人得以衡量並估算保險費。故保險法第64條第1項即明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學說將此一義務稱之爲「據實說明義務」或「告知義務」。就「告知義務」之立法基本原則而言,主要乃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兩大重要理念。
- (二)「業務員乙代爲填寫及勾選要保書,但未據實填寫甲陳述其患有先天性心臟病事項」之行爲效力:
 - 1.業務員乙是否具有告知義務之受領權:學者多採肯定見解。因保險業務員在保險招攬過程中,實際接觸要保人之人,賦予其有告知受領權限,實有事實上之必要性,以避免實務運作上之困難。故,業務員對於要保人告知義務之履行,地位乃「具有告知受領之權限而爲保險人之代理人」;業務員乙之知悉或過失而不知時,視同A保險公司之知悉或過失而不知。
 - 2.要保人甲已為據實之說明,但業務員乙有為虛偽記載之情形,保險人A是否得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對此,實務及學者皆持否定見解,亦即乙不得解除契約,而應為保險金之給付。但其理由構成,有所不同一
 - (1)實務:按從事保險招攬之人,爲\821所稱之保險業務員,屬保險公司之使用人,類推適用民法\224債務人之使用人關於故意或過失責任之規定,保險業務員之故意或過失,保險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於被保險人填載要保書上書面詢問事項時,已受據實告知,僅因保險業務員認爲仍可投保而未予據實填載,致保險公司未能知悉,則保險公司就保險業務員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尚不得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不實之說明,而主張解除契約。(93年台上字第708號判決)
 - (2)學者:就本案例而言,在過程中業務員乙既然已接受要保人甲之據實說明告知,其又具有告知受領權,乃立於保險人A之代理人地位;故,業務員之知悉或過失而不知時,視同保險公司之知悉或過失而不知。既然此等事項爲保險人A已知或應知,則對要保人甲而言,可依保險法第62條第1款「當事人

之一方對於他方所知者,不負通知之義務」之規定, 免除第64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三)傷害保險之意義及承保範圍:

- 1.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5條定有明文。
- 2.另,實務及學者尙分別有以下見解:
 - (1)實務指出,「意外傷害保險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爲外在事故(意外事故)……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爲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95台上327判決)
 - (2)學者認爲,傷害保險之給付,須包括三要件,即「外來性」、「偶然性」、「意外與傷害間具相當因 果關係」。

(四)就A之主張而言:

- 1.就拒付人壽險之身故保險金部分:因「A保險公司就業務員乙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不得以要保人甲爲不實之說明而主張解除契約」、「要保人甲已免除第64條之據實說明義務」,故A保險公司不得依第64條解除契約,應給付此等保險金。是以A保險公司之主張無理由。
- 2.就拒付意外傷害險之死亡保險金部分:丁與甲之碰撞,對甲而言,雖符合「外來性」及「偶然性」,然 自「甲之手腳僅有輕微撞傷」觀之,可見丁之碰撞對一般人而言,並不足以造成死亡,亦即應可認為 「甲之死亡與丁之碰撞並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故A保險公司雖不得依第64條解除契約,但應無須給付 此等保險金。是以A保險公司之主張有理由。

(五)就丙之主張而言:

- 1.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爲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
- 2.一則,就題示情形,本保險契約並非「契約之解釋存有疑義」之情形;二則,依上所言,A保險公司應得主張「甲之死亡與丁之碰撞不具相當因果關係」,而無須給付意外傷害險之死亡保險金。是以丙之主張無理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